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吴润海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改由盛宇华先生担任。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良华、陈柳、盛宇华,其中陈良华先生为召集人。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于2023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7。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在临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薪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8。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吴润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辞职后吴润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盛宇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陈良华先生(召集人)、陈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电话:0316-2359652
传真:0316-2359670
邮箱:mhzqj@meihuag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09.2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943,426,102股)的0.5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8.42元/股,最高价格为8.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923.00万元。

截至2023年8月底,公司回购股份3,642.5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943,426,102股)的1.24%,购买的最低价格为8.42元/股,最高价格为9.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140.01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hzqj@meihuag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独立董事卢丙刚先生、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刘观芳女士将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hzqj@meihuag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316-2359652
传真:0316-2359670
邮箱:mhzqj@meihuag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横琴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西点(珠海横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西点医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西点医药的设立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点(珠海横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TLU1HT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
法定代表人:梅广清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1日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总部研发办公大楼311室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服务;中药提取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88,747,520股的比例为0.8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7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7,190.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8、会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邮编:200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海云、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

公司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电子邮箱:wangsy@tiansh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系统 是否提供议案投票表决功能	投票 权	累积 投票	弃权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6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系统 是否提供议案投票表决功能	投票 权	累积 投票	弃权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9月15日下午15